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97年11月4日系務會議增訂通過(應用語言/文學文化分組訂定)

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不分組合併)

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章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本系碩士班(含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論文計畫口試、碩士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三、修讀課程、學分及英文畢業門檻

1.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依本規章第五條)外，日間部碩士班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 27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應用語言實務研究」或「文學文化應用寫作」(二擇一/3 學分)，及「專題討論及引導研究」(3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研究方法-應用語言學」或「研究方法--文化研究應用」(二擇一，3 學分)，及「專題討論及引導研究」(3 學分)。
2. 本系碩士生須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 本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B2，得以英文畢業論文替代。
4. 本系碩士生選修本校外所及他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唯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

四、指導教授

1. 本系碩士生最早得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最遲應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
2. 本系碩士生應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指導論文，若須兼任或系外教授指導論文，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且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如遇特殊狀況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3. 本系每位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至多三名(日間及碩專班得分開計算)，若遇特殊狀況應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畢業論文

1. 本系碩士生畢業論文除學術論文外，另得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四項，專業實務類得以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術論文。
2. 畢業論文須符合學術專業領域格式要求，且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原則

上以英文撰寫為主，若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及計畫口試委員同意；另訂專業實務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相關辦法，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系碩士生於論文完成進行學位考試前必須經過論文計畫口試，最早可於修畢 18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並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4.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提出日起，至少 1 週後方可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間隔至少 2 個月。
5. 畢業論文計畫口試
 - (1) 須繳交計畫口試申請書、口試委員名單、歷年成績單、計畫書。
 - (2) 計畫書內容依主題領域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專業規範撰寫，原則上不得低於 15 頁。
 - (3) 論文計畫口試由校內或校外 1~2 位老師，會同指導老師共同口試並評分。評分結果應於口試後一週內交系所辦公室；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最快得於一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

六、學位考試辦法

1.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1.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1.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2) 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需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2.1) 學位考試申請表、考試委員名單。
 - (2.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3) 中、英論文提要一份。
 - (2.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正本(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者除外)
 - (2.5) 檢具繕印之完整論文至每位口試委員。
 - (3)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
 - (3.1)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3.2) 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論文口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當日結束後應繳交
 - (4.1)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4.2) 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表
 - (4.3) 提供本校圖書館出具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20% 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含)20%，需另提供說明。

(4.4) 口試費印領清冊

2.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系主任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及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 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內容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以不及格論。
7. 本系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另將平裝一冊送至系辦留存。
9.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 (9.1) 第一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9.2) 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